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微學程」  
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（5 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消費者保護法	法律	2		消費者行為	企管	3	
專業選修（至少 3 學分）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法律	4	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法律	2		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法律	2	
民事訴訟法	法律	3, 3	,		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 + 專業選修_____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09.17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8 學分：必修 5 學分+選修 3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 height: 30px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 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